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黃品潔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F7161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967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檢附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有關中醫診所聘有藥師提供藥品調劑服務，是否須符合藥師法第20-1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6月14日FDA藥字第1011402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林淑梅  
聯絡電話：27877465  
電子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21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診所聘有藥師提供藥品調劑服務，是否須符合藥師法第20-1條第2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2月13日請辦單及中醫藥委員會5月2日回復單辦理。
- 二、查藥師法第20-1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，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，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，並未排除中醫診所之適用。
- 三、復查衛生署98年2月5日衛署藥字第0980061337號函釋，略以，依據藥師法第20-1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調劑執業經驗於中醫診所或西醫診所，法律並未加以限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2012-06-14  
16:44:48

